

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

## 共同分类目录使用说明（2024 年 11 月更新版）

中国和欧盟联合主持的 IPSF 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

2024 年 11 月

备注：该文件为翻译版本，仅供参考。如果发生歧义或冲突，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英文版本发布网址：[https://financ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6a2df4d7-887a-40fe-9b09-b63394c656db\\_en?filename=241113-common-ground-taxonomy-instruction-report\\_en.pdf](https://financ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6a2df4d7-887a-40fe-9b09-b63394c656db_en?filename=241113-common-ground-taxonomy-instruction-report_en.pdf)

###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中国和欧盟牵头的一项关于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目录的技术比对工作，仅适用于文中定义的范围，并不对 IPSF 成员司法管辖区形成法律约束。该结果可用于增强分类目录的互操作性，但并非重新制定对 IPSF 成员司法管辖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共同”或“单一”的标准。

## 致谢

本报告由 IPSF 编写，以欧盟委员会的 Marcel Haag 先生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马骏博士共同主持的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的工作为基础。本报告的主要内容 by IPSF 技术专家小组提供，IPSF 成员和观察员也提供了的宝贵意见。IPSF 秘书处特别感谢以下专家的宝贵贡献：

###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Sean Kidney

Bridget Boulle

Matteo Bigoni

Zofia Wetmańska

Christina Georgiadou

### **Ambire Global**

Prateek Kumar

Manisha Joshi

Isabel Gonzalez

Juan Carlos

###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王博璐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徐苏江、蒋睿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陆文钦、任纪英、孙磊

### **联合赤道**

刘景允、刘斯博、宋紫萱

###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高卫涛、王雨哲

### **中碳科技**

莫凌水

###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张静依

### **安永**

李菁、徐远超

### **晨星 Sustainalytics**

冯文、刘琛、徐彬、陶玥

## 内容

<b>1. 执行摘要</b>	<b>5</b>
<b>2. 介绍</b>	<b>8</b>
<b>2.1. 背景和目标</b>	<b>8</b>
2.1.1. IPSF 分类工作简介	8
2.1.2. 共同分类目录 (CGT): 目的、目标和用户	8
2.1.3. 《共同分类目录》对全球可持续金融标准体系的贡献	9
<b>2.2. 欧盟与中国分类目录的总体比对</b>	<b>10</b>
2.2.1. 发展历程	10
2.2.2. 目标	12
2.2.3. 范围	13
2.2.4. 定义一致性/资格的方法	15
2.2.5. 法律框架	17
2.2.6. 分类框架	17
<b>3. 《共同分类目录》方法学</b>	<b>22</b>
<b>3.1. 分析范围</b>	<b>22</b>
3.1.1. 目标和筛选标准	22
3.1.2. 优先行业部门	22
<b>3.2. 产业分类对应关系</b>	<b>24</b>
3.2.1. 根据 ISIC 统一分类代码进行产业分类对应	24
3.2.2. 挑战和解决方案:	24
<b>3.3. 情景分析方法</b>	<b>25</b>
3.3.1. 方法描述: 什么是情景分析方法以及为什么要使用它?	25
3.3.2. 情景描述	25
<b>3.4. 《共同分类目录》的结构</b>	<b>26</b>
<b>4. 其他注意事项</b>	<b>29</b>
<b>4.1. “无重大损害”原则</b>	<b>29</b>
<b>4.2. 最低限度保障措施</b>	<b>29</b>
<b>4.3. 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b>	<b>29</b>
<b>5. 可用性</b>	<b>30</b>
5.1. 可用性方面的挑战以及潜在解决方案	30
<b>6. 未来工作方向</b>	<b>31</b>
<b>6.1. 未来可纳入目录的领域</b>	<b>31</b>
6.2. 将其他国家和地区分类目录纳入的可能性	31

# 1. 执行摘要

2020年7月，IPSPF成立了由欧盟和中国共同主持的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TWG)，旨在对现有的环境可持续投资分类目录进行全面评估，包括找出各自方法和结果的共性和差异。2021年11月，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 简称“CGT”)报告第一版发布，并于2022年6月更新，涵盖72项共认的以气候变化减缓为目标的经济活动。本此发布版本是CGT报告的第三版，目前报告涵盖76项气候减缓活动和20项有助于实现其他环境目标的经济活动，这些活动被《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和《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在“实质性贡献”标准方面共同认可。

CGT是一项里程碑式的工作，通过深入地分析比对，提出了欧盟和中国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本次更新涵盖了将工作扩展到有助于实现非气候环境目标的部门和活动。范围涵盖了减缓气候变化的实质性贡献标准，以及以下环境目标：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和海洋资源；向循环经济转型；污染防治；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考虑到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环境立法体系存在差异，其他原则要求(例如“无重大损害”)不属于第一阶段的范围内。

CGT 是.....	CGT 不是.....
✓ 对中国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一项分析，以及比对和明确两个分类目录异同点的方法。	- 要求中国或欧盟修改各自分类目录的法律文件。
✓ 帮助各方理解不同分类目录中各种经济活动的一种不断发展的工具。	- 覆盖了所有环境与气候目标(如生物多样性、污染预防等)的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目录和范围界定。
✓ 在文件所覆盖的范围内，可供有兴趣的各方在自愿基础上参考使用。	- 覆盖了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中所有原则和要求的分类目录(文中已作解释)
✓ 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制定分类目录时提供参考的分析工具。	- 强加给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标准或规定。

《共同分类目录》可增强国际上不同分类目录之间的可比性和兼容性。它旨在明确分类目录之间的共同点，从而降低绿色投资的跨境成本，撬动更多国际绿色资本。

《共同分类目录》提出的方法是这项工作的核心成果，这个方法为之后分析比对其他分类目录奠定了基础。该方法学的第一步包括：(1) 筛选出中国分类目录中有关减缓气候变化的经济活动；(2) 为了易于比对，将两个分类目录中的所有经济活动类别对应至统一的分类代码——《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 代码；(3) 确定对碳减排或固碳有重要贡献的重点行业。

在方法学的第二步中，工作组对比了两份分类目录每个条目的具体描述和技术筛选标准，并根据它们的重合程度设置了《共同分类目录》可以对应的6种场景，具体如下：

- **情景 1：存在明确重合部分** 该情景对应在中国和欧盟两个分类目录中定义明显重合的经济活动，并且可以认为其在《共同分类目录》范围内具有可比性。

- **情景 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对于某些活动，欧盟标准比中国标准更严格或在范围上更窄，（或）在定义上更详细。在这种情况下，《共同分类目录》采用欧盟的标准。
- **情景 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对于某些活动，中国标准比欧盟标准更严格或在范围上更窄，（或）在定义上更详细。在这种情况下，《共同分类目录》采用中国的标准。
- **情景 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部分** 在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定义下具有共同特征（交集）的活动，可以同时采用中国和欧盟的两套标准来定义。
- **情景 5/6：重合部分有争议或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区别** 情景 5 对应在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中都较难对应对方分类的经济活动。情景 6 对应在中国和欧盟两套标准体系下存在显著区别的经济活动。情景 5 和情景 6 对应的经济活动都被排除在《共同分类目录》之外。

CGT 分析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版涵盖五个部门的 96 项活动：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制造业
- 电力、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 建筑业
- 运输和储存
- 信息与通信（ICT）
-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 环境保护与恢复活动
- 艺术、娱乐和休闲
- 住宿和餐饮服务活动
- 其他

这些内容在文件中详述如下：

<b>CGT 编号和活动名称</b>	《共同分类目录》中的每项活动都根据其标题类进行编号，例如 A1.1 造林，它是农业和林业门类的第一项活动。  活动名称——根据情景的不同，使用中国或欧盟的命名方式。（例如，情景 2 的活动一般使用欧盟的命名方式。）
<b>说明</b>	描述活动涵盖的内容 - 根据情景使用中国或欧盟命名法（例如，对于情景 2 的活动，通常使用欧盟命名法）
<b>“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b>	界定范围及做出“实质性贡献”的目标 技术筛选标准描述
<b>补充说明</b>	提供欧盟和/或中国分类目录中相关活动的参考编号。
<b>重合情景</b>	提供研究期间归因的场景

## 未来工作考量

本阶段的 CGT 致力于实现 IPSF 先前的目标，即进一步扩大欧盟和中国分类目录的分析范围，包括更多行业部门和更多环境目标。另一份关于《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报告着眼于将其他辖区的分类目录纳入比对分析，即将新加坡、中国和欧盟的目录进行了比对。

这项工作对加强分类框架互操作性的国际目标的重要贡献，符合 **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sup>1</sup>以及 IPSF 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UNDESA）为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提交的意见书中概述的高级原则<sup>2</sup>，并将继续指导 IPSF 的工作。具体地说，IPSF 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未来可能会将更多司法管辖区纳入其比对分析中，并探索进一步增强全球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互操作性。

---

<sup>1</sup>20 国集团可持续金融工作组（SFWG）受各国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的委托，制定 20 国集团可持续金融路线图（“路线图”），以帮助 20 国集团、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关注可持续金融议程的关键优先事项，并就需要采取的关键行动形成共识，<https://g20sfgw.org/roadmap/>。

<sup>2</sup>IPSF-UNDESA 为 G20 SFWG 提交的输入文件“提高识别、验证和协调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的兼容性”列出了各管辖区和市场为制定一致的方法以识别和协调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制定的七项高级原则，<https://g20sfgw.org/wp-content/uploads/2021/09/G20-SFWG-DESA-and-IPSF-input-paper.pdf>

## 2. 介绍

### 2.1. 背景和目标

#### 2.1.1. IPSF 分类工作简介

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是一个旨在促进可持续金融领域经验互享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多边平台。这些交流与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撬动更多的私人资本进入可持续投资领域。IPSF 重点工作之一是深化全球各国在“可持续分类目录”制定上的合作，并提高全球对绿色和可持续定义的一致性。其中，中国和欧盟已将各自的绿色（可持续）分类目录纳入了法律法规框架。

2020 年 7 月，中国和欧盟牵头成立了可持续分类目录工作组（以下简称“《共同分类目录》工作组”），并向所有 IPSF 的成员和观察员开放。《共同分类目录》工作组的目标是对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进行全面评估，包括识别两者方法和产出的异同点。这项工作有一个更为人们熟知的名字——IPSF 的《共同分类目录》（即“Common Ground Taxonomy”，英文简称为“CGT”）。

#### 2.1.2. 共同分类目录（CGT）：目的、目标和用户

##### 什么是《共同分类目录》？

《共同分类目录》基于技术专家详尽深入的比对分析工作，集中展示了中国和欧盟绿色分类目录之间的共同点。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了首份报告，并向市场公开征集到反馈意见。2022 年 6 月，CGT 报告的第二版发布，其中采纳了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公开征集到的市场反馈意见，并包括了第一版未涵盖的额外气候变化减缓活动。2023 年，IPSF 同意扩大 CGT 的范围，以涵盖更多经济活动和行业部门，以及额外的环境目标。当前版本的 CGT 涵盖 76 项气候减缓活动和 20 项非气候相关环境活动，这些活动在欧盟和中国的分类目录关于“实质性贡献”标准方面有共同之处。

第二版《共同分类目录》从气候目标、原则依据、具体经济活动条目及其门槛条件等角度出发，聚焦于分析中国分类目录和欧盟分类目录的重合部分。具体来讲（例如），若某些经济活动、气候目标或原则依据只被纳入了欧盟分类目录，而不在中国分类目录中（反之亦然），则它们不属于《共同分类目录》的范畴。为了确定每项活动的筛选标准，《共同分类目录》采用了中国和欧盟都认可的标准——这通常意味着选择范围更窄、或标准更严格（更详细）的国家（地区）的标准。对于某些经济活动，若中国和欧盟两者的标准一致，则可直接纳入《共同分类目录》；而对于某些经济活动，则需要同时引用两套标准。

《共同分类目录》并非 IPSF 成员国家（地区）正式认可的法律或法规文件。《共同分类目录》活动列表中的经济活动细项不应被认为与欧盟分类目录中的活动完全一致，因为本目录尚未考虑欧盟分类目录的某些原则要求，如“无重大损害”（DNSH）原则和“最低限度社会保障”原则。

《共同分类目录》不涵盖适应气候变化目标，主要因为欧盟分类目录中关于适应气候变化目标的“实质性贡献”标准是基于过程的且其解释取决于具体情况，而中国分类目录中所有目标均采用白名单方法。方法上的差异使得提供跨分类标准比对的稳健分析变得十分困难。

《共同分类目录》具有里程碑意义。它是首份对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全面、逐项对应并比对的文件，包括相关的技术筛选标准。该项工作所创建的方法学（详见第三章）有利于增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绿色分类标准的可比性和兼容性，这也与 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相一致。

##### 《共同分类目录》的工作目标



CGT 可以作为提高世界各地分类标准的可比性和互操作性的参考。它的目标是使各种分类目录之间的异同点更加清晰透明，从而推动降低可持续投资跨境成本，进而扩大可持续资本的全球流动规模。《共同分类目录》的方法学是它的核心成果之一，该方法学为今后比对分析其他分类目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各国家和地区的绿色分类目录未必要完全一致，应该根据共同的可持续性目标和原则，使用通用语言来制定，以使各国家和地区的目录更具可比性和兼容性。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UNDESA）向二十国集团（G20）<sup>3</sup>递交的文件——《提高可持续投资识别、核证和引导方法的兼容性》所提出的“高级别原则”也体现了这一点。

例如，该文件指出了中国和欧盟现有分类目录的共同特点，如（1）详细明晰；（2）信息公开可得；（3）科学合理。

标准的可比性和兼容性是国际金融发展的驱动力之一。金融市场借助可比性和兼容性更强的分类标准，通过避免复杂性以促进绿色资本跨境流动。

《共同分类目录》集中呈现了中国和欧盟绿色分类目录的主要共同点，为探索提高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之间的兼容性提供了关键的方法。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制定各自的分类目录时，可以把《共同分类目录》作为其分析的基础或参考，以具备较强的可比性和兼容性。

## 潜在效益

这项对比工作的成果只针对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的一些特点，并非一项法律或法规文件，它可为各类参与方提供参考，包括：

- 绿色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的发行机构和鉴证机构；
- 希望评估自身业务与低碳经济目标是否一致的实体企业；
- 希望自身活动与低碳经济目标一致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学术和科研机构；
- 使用《气候变化减缓融资追踪共同原则》（2015年，2021年更新）<sup>4</sup>和气候融资国际定义进行市场分析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和相关报告主体；
- 计划分析或制定内部绿色分类目录的国家或地区行政机关（如国家政府、地方政府）；
- 将参考《共同分类目录》制定其他可持续金融标准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

### 2.1.3. 《共同分类目录》对全球可持续金融标准体系的贡献

绿色分类目录是可持续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资本向绿色、可持续项目倾斜的工具。分类目录的兼容性则是这些目录引导资本跨境流动的基本要求。如果分类目录是可兼容的，分类目录可以通过降低认证和尽职调查成本，进而帮助投资者投资到更广泛的地域。此外，鉴于绿色分类目录可以支持其他市场工具，如绿色认证和绿色标签，不同分类目录的相互兼容有利于使这些市场工具更具一致性。

<sup>3</sup> 如前所述。

<sup>4</sup> MDB/IDFc, Common Principles, 2023 (mdb idfc mitigation common principles en.pdf(eib.org))

《共同分类目录》致力于提高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和绿色（可持续）活动定义的全球可比性，并且与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未来工作方向相一致。《共同分类目录》未来将发挥的作用将不局限在IPSF成员之内。

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正在研究如何增强绿色分类目录等相关方法的全球可比性和兼容性，以引导投资更加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IPSF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于2021年9月发布的文件为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的相关工作提供了参考，并期望通过寻求共同的原则来提高可持续投资方法的一致性<sup>5</sup>。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提高识别、验证和引导可持续投资的不同方法和工具之间的兼容性，这些建议包括：

“不同的金融市场可以自愿采用或参考共同分类目录，这将有利于促进可持续资金的跨境流动，比如通过降低绿色认证成本。对于想要使用分类目录但没有资源去制定自己分类目录的国家（地区），也可以选择采用一个现有的分类目录。对于拥有大量相对较小的经济体或市场的地区（如非洲、中亚和拉丁美洲），可以考虑在分类目录上进行区域合作，包括制定分类目录，以避免出现市场分割和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同时促进跨境投资。”<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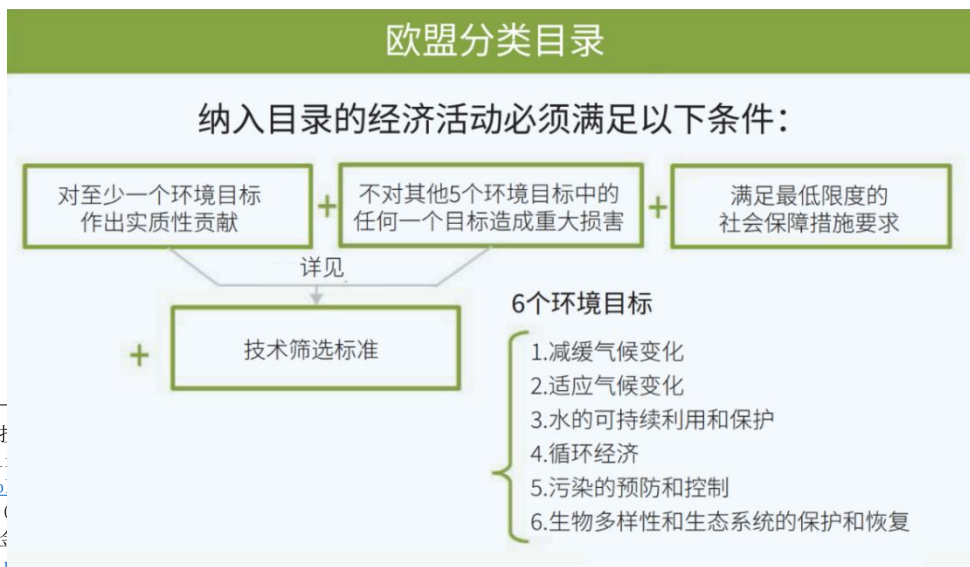
## 2.2. 欧盟与中国分类目录的总体比对

### 2.2.1. 发展历程

#### 欧盟

2016年12月，欧盟委员会成立可持续金融高级专家组（HLEG），协助制定欧盟可持续金融总体路线图。2018年1月，欧盟发布《为可持续的欧洲经济提供融资》报告<sup>7</sup>，总结了可持续金融高级专家组的工作成果。该报告建议欧盟应该将“建立欧盟可持续分类目录”作为优先采取的行动之一。

2018年3月，欧盟委员会通过了《可持续增长融资行动计划》（下文简称“《行动计划》”）<sup>8</sup>。该计划是欧盟层面的综合性战略，旨在调动私人资本用于可持续投资、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以及管理气候和环境风险。基于《行动计划》中的十项具体行动，欧盟委员会于2018年5月提议建立欧盟绿色/可持续活动的分类法（即欧盟分类目录）。



<sup>5</sup> 《可持续投资兼容性指南》  
[content/up](#)

<sup>6</sup> 《2021年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报告》

<sup>7</sup> 《可持续金融高级专家组报告》  
[report\\_en\\_1](#)

<sup>8</sup> 见概况介绍：[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200108-financing-sustainable-growth-factsheet\\_en.pdf](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200108-financing-sustainable-growth-factsheet_en.pdf)

这次提议促使了欧盟技术专家组（EU TEG）的成立。该专家组由来自学术界、企业界、金融界和民间团体的35名成员和观察员组成，主要负责为欧盟分类目录制定经济活动列表和环境绩效要求，助力欧盟实现气候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针对欧盟分类目录，欧盟技术专家组的任务是就经济活动的界定标准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建议，以确保这些经济活动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

2020年3月，欧盟技术专家组正式发布了一系列成果报告<sup>9</sup>，其中包括《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最终报告<sup>10</sup>及其技术附件<sup>11</sup>。

2020年6月18日，欧盟共同立法者（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制定欧盟分类目录必须遵循的立法框架——《欧盟分类法条例》，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于2020年7月12日生效。2021年6月4日通过的《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二级立法）参考了欧盟技术专家组的建议，界定了可优先开展的经济活动的技术筛选标准，以使经济活动满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目标的条件要求<sup>12</sup>。

2020年10月，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成立并延续了欧盟技术专家组在2020年9月阶段性完成的工作<sup>13</sup>。除其他任务外<sup>14</sup>，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就气候以外的环境与气候目标的技术筛选标准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建议。该平台的建议为委员会制定《欧盟分类法环境授权法案》提供了信息，该法案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定义了一些优先经济活动的技术筛选标准，以满足其余环境目标（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和海洋资源；向循环经济过渡；污染防治；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分类资格要求。欧盟委员会还修改了《气候授权法案》，将制造业和运输业中对实现气候目标有重大贡献的额外活动纳入其中。

欧盟分类目录是欧盟根据《巴黎协定》要求，推动金融系统将资本转向低碳气候韧性经济的一个巨大进步（详见 3.1.1 节）。

## 中国

<sup>9</sup> 可持续金融技术专家组网站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sustainable-finance-technical-expert-group\\_en](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sustainable-finance-technical-expert-group_en))。在其附件三中，可持续金融高级专家组报告包括了一份由欧洲投资银行（EIB）提出的、经可持续金融高级专家组整合并同意的气候变化缓解标准草案。这份草案反映了中国绿色金融委员会和欧洲投资银行共同撰写的《绿色金融需要共同语言的白皮书》中的结论。该白皮书以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的《绿色债券原则》（GBP）中的目标和 MDB-IDFC《气候减缓融资追踪共同原则》中的类别为指南，对照匹配了《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sup>10</sup> 《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最终报告，2020年3月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200309-sustainable-finance-teg-final-report-taxonomy\\_en.pdf](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200309-sustainable-finance-teg-final-report-taxonomy_en.pdf))

<sup>11</sup> 《更新的方法学和技术筛选标准》，2020年3月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200309-sustainable-finance-teg-final-report-taxonomy-annexes\\_en.pdf](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200309-sustainable-finance-teg-final-report-taxonomy-annexes_en.pdf))

<sup>12</sup> 《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关于欧盟分类目录中剩余的四个环境目标的技术筛选标准的建议报告》（2022年3月

月，[https://financ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c9c66978-63bc-47ca-bbac-fc758c454370\\_en?filename=220330-sustainable-finance-platform-finance-report-remaining-environmental-objectives-taxonomy\\_en.pdf](https://financ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c9c66978-63bc-47ca-bbac-fc758c454370_en?filename=220330-sustainable-finance-platform-finance-report-remaining-environmental-objectives-taxonomy_en.pdf)。November 2022年11月，[https://financ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7599ea2d-975c-4b25-adca-deld26533e99\\_en?filename=221128-sustainable-finance-platform-technical-working-group\\_en.pdf](https://financ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7599ea2d-975c-4b25-adca-deld26533e99_en?filename=221128-sustainable-finance-platform-technical-working-group_en.pdf))

<sup>13</sup> 可持续金融技术专家组（TEG）任期的第二次延长，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191219-sustainable-finance-teg-extension\\_en.pdf](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documents/191219-sustainable-finance-teg-extension_en.pdf))

<sup>14</sup> 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问答，[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201001-sustainable-financeplatform-faq\\_en.pdf](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business_economy_euro/banking_and_finance/201001-sustainable-financeplatform-faq_en.pdf)

中国政府在2018年重新调整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间的组织架构。之前中国金融监管机构由“一行三会”组成，“一行”是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PBOC），“三会”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下文简称“银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IRC，下文简称“保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下文简称“证监会”），分别监督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资本市场。调整后，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下文简称“银保监会”）。相较于之前的银监会和保监会，银保监会把部分银行业和保险业法律法规、宏观审慎制度的拟订权移交给了中国人民银行。由于银行机构的业务已经变得越来越多元化且与保险机构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业务交叉，成立银保监会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为了更好地统筹原银监会和原保监会的监管活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下文简称“发改委”）的一项重要职能是负责投资综合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此外，发改委也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因此，由于监管范围不同，不同金融监管部门在推进中国绿色金融标准制定中存在视角和进度的差异。2012年，原银监会开始推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收集与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活动有关的贷款数据，以便监测银行贷款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2015年，为了扩大绿色金融产品的规模和数量，中国人民银行在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管理规定的同时，还发布了第一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2019年，发改委发布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明确了整个经济领域的绿色产业活动范围。根据该绿色产业目录及其相关的技术标准指导文件，相关部门能够制定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各项投资、价格、预算和税收政策。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发改委绿色产业目录的基础上建立了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从中国24家主要银行收集绿色贷款数据。2020年7月，银保监会在发改委绿色产业目录的基础上建立了绿色融资统计制度，与发改委绿色产业目录相比在项目上略有不同，在技术标准细节上更为详尽。

2021年4月21日，为了统一金融监管部门间的绿色定义，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修订版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sup>15</sup>。该目录的出台是中国统一国内绿色定义的重大进展，多个既有绿色债券目录的整合意味着今后所有债券（无论该债券所属的债券类型和发行市场）的“绿色”属性认定都以该版国内统一目录中的标准为基础。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代表了中国在经济活动和项目层面上最新的、统一的、明确的绿色定义。因此，《共同分类目录》工作组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作为中国分类目录，与欧盟分类目录进行对比。

### 2.2.2. 目标

欧盟分类目录有六个环境与气候目标，欧盟委员会迄今已采用了减缓气候变化目标和适应气候变化目标的“实质性贡献”技术筛选标准，目前正在制定对其余四个环境与气候目标有“实质性贡献”的经济活动的技术筛选标准，并将于2022年公布。《欧盟分类法条例》第10-15条明确了与每个环境与气候目标有关的“实质性贡献”的内涵，可大致归纳如下：

1. 减缓气候变化：通过特定手段避免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增加温室气体移除量。这类活

<sup>15</sup>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42400/2021091617180089879.pdf>）

动切实有助于控制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使之稳定在既可以防止对气候系统具有危险性的人为干扰，又符合《巴黎协定》长期温升目标的水平上。

2. 适应气候变化：通过特定手段大幅减少当前和未来气候对经济活动的负面影响，或在不增加人、自然或资产的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大幅减少气候负面影响。
3. 水资源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保护：通过特定手段，对实现地表水、地下水或海洋水域的良好环境状态，或防止环境状态良好的水域（地表水、地下水、海洋水域）恶化做出重大贡献。
4. 向循环经济转型：通过特定手段实现更高效地使用资源，提高产品耐用性和使用寿命，增加产品可回收性和二手原材料的可利用性，大幅减少有害成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处理。
5. 污染的预防和控制：通过特定手段切实预防和减少空气、水、土地的污染物，或改善空气、水和土壤质量，或清理污染物。
6.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通过特定手段对保护、保存或恢复生物多样性，或实现生态系统的良好状态，或对保护状态良好的生态系统做出重大贡献。

中国的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提供的金融服务。因此，中国绿色分类目录的环境与气候目标包括改善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虽然欧盟和中国分类目录的环境与气候目标可以在下图所示的高层级上相互对应，但在细分层级上可能存在差异：

欧盟环境与气候目标 <sup>16</sup>	中国环境与气候目标 <sup>17</sup>
减缓气候变化	应对气候变化
适应气候变化	
水资源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环境改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	
向循环经济转型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循环经济、废物回收和污染预防）
污染的预防和控制	

### 2.2.3. 范围

中国和欧盟的分类目录适用于不同类别的群体。

<sup>16</sup> 《欧盟分类法条例》

<sup>17</sup>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6），第1条

欧盟分类目录是一份经济活动列表，可供任何类型的实体使用。然而根据法规规定，在以下情况中必须采用欧盟分类目录<sup>18</sup>：

1. 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制定任何公共措施、标准和标签；
2. 金融市场参与者提供可持续金融产品<sup>19</sup>；以及
3.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规定的大型公司和上市公司。<sup>20</sup>其中包括：
  - 非金融企业披露其与欧盟分类目录相关的营业额、资本支出和运营成本的关键绩效指标（KPI）；
  - 金融企业（大型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和保险/再保险企业）披露其源于欧盟分类目录中的经济活动的KPI（在附加的监管法案中详细规定）。

### 与标签/标准相联系

目前，欧盟分类目录及其披露要求对所有绿色债券发行人都不具有强制性。然而，2023年11月，欧盟委员会采用了欧盟绿色债券标准（EU Green Bond Standard）<sup>21</sup>。该标准建立了一个欧盟自愿使用的高质量绿色债券标准，要求发行人将其通过债券筹集的资金（收益）中至少85%分配给符合欧盟分类目录要求的经济活动。

中国分类目录对所有绿色债券发行机构（包括所有金融机构、公司和国有企业）、第三方鉴证机构和监管机构都具有强制性<sup>22</sup>，其目的是明确界定符合绿色债券条件的项目，降低“漂绿”（被认定为绿色但实则是非绿色的项目）的可能性，提高绿色债券的可信度和声誉，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并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企业、资产和项目。发行人必须使用中国分类目录以确保绿色债券标的项目具有很强的环境效益。

### 披露义务

在欧盟，分类目录的相关披露要求适用于两种不同类型的参与者：受欧盟《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影响的金融市场参与者，和受《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包括金融和非金融企业）影响的大型和上市公司。

《欧盟分类法条例》第5至7条规定：在气候目标要求下，截至2022年中期，所有的金融市场参与者将其产品作为“环境可持续”或“促进环境友好特征”产品营销时，必须披露：

- 1) 该金融产品的底层标的对实现分类目录中一个或多个环境与气候目标的贡献；
- 2) 描述该底层标的是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欧盟分类目录中的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

如果该产品没有作为上述类别之一进行营销，金融市场参与者应说明“该金融产品的底层标的没有考虑欧盟的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标准”。

根据《欧盟分类法条例》第8条，《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范围内的大型和上市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必须从2023年起逐步披露气候目标，2025年起披露其他环境目标：

<sup>18</sup> 《(欧盟) 2020/852 号条例》，第 1 条

<sup>19</sup> 金融市场参与者包括：银行、提供基于保险的投资产品（IBIP）的保险公司、另类投资基金管理者、提供投资组合管理的投资管理公司、提供职业退休或养老金产品的机构、私募股权和风险资本基金管理公司、合格的社会企业基金管理公司、欧盟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指数基金。

<sup>20</sup>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2L2464>

<sup>21</sup>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23R2631>

<sup>22</sup>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两文件中的规定。

- 1) 绿色、可持续活动在营业额中的比例；
- 2) 绿色、可持续活动在资本支出或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欧盟境内的金融机构和大型公司必须从2023年开始完成其他四个环境与气候目标的信息披露。

中国分类目录主要用于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在中国在岸市场发行绿色债券，不同类型绿色债券的披露要求见下表：

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的合规性示范 <sup>23</sup>	绿色金融债券	绿色企业债券	绿色公司债券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监督部门	人民银行	发改委	证监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确定绿色项目资格的文件	《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资金管理账户	专用账户	未指定	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
项目评估与核查	鼓励第三方核查	发改委审批	鼓励第三方核查	鼓励第三方核查
信息披露	每季度披露一次，每年报告一次资金使用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不明确	每年披露一次	公开报告资金使用的变化情况

## 2.2.4. 定义一致性/资格的方法

### 欧盟

根据欧盟分类目录，如果一项活动达到《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对该项活动设置的技术筛选标准，则该活动是“符合分类目录的”，即在分类目录的“范围内”。

一项经济活动能够被纳入欧盟分类目录，被认定为**绿色**，需要三个步骤：

第一步，该活动必须对六个环境与气候目标中的至少一个做出“实质性贡献”。《欧盟分类法条例》第10-15条明确定义了适用于每个目标的“实质性贡献”，与《欧盟分类法条例》配套的《授权法案》也明确规定了“实质性贡献”的技术筛选标准。

第二步，符合《欧盟分类法条例》定义的经济活动必须对其他五个环境与气候目标中的任何一个没有造成重大损害，与《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中定义的“无重大损害”（DNSH）技术筛选标准保持一致，目前欧盟分类目录只列示了对前两个环境与气候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的经济活动的标准。

最后一步，该经济活动必须符合《欧盟分类法条例》第18条规定的最低限度保障措施，以确保

<sup>23</sup> 参考的引用包括：气候债券倡议组织，《中国绿色债券市场》，2018（[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china-sotm\\_chi\\_ccdc\\_final\\_en260219.pdf](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china-sotm_chi_ccdc_final_en260219.pdf)），Hao Zhang，《中国绿色债券监管：定义差异及政策制定启示》，2020，（<https://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562076/adbi-wp1072.pdf>），Escalante 等，《MRV 制度设计：对中国绿色债券的建议》，2020（<https://climatepolicy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20/06/MRV-System-Design-Recommendations-for-Green-Bonds-in-China.pdf>）

活动符合OECD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中确定的八项基本公约中的原则和权利以及《国际人权法案》。

技术筛选标准进一步定义了实质性贡献，该标准是分类目录的核心特征，包含在欧盟分类目录气候授权法案中，并用于下文介绍的CGT中的比对。

请注意，上述步骤2和3不是本文件提出的《共同分类目录》范围内的说明。

欧盟分类目录识别绿色经济活动的过程



## 中国

中国分类目录是一份详细的各行业和子行业中符合绿色标准要求的经济活动和项目的“白名单”。中国分类目录明确列出了国内市场关于低碳排放和清洁生产技术的最佳可行方案，因此不是“技术中立”的。只有被列入该目录的活动才是符合标准要求的绿色活动。

某项活动若要列入中国分类目录，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服务于三个环境与气候目标中的一个或多个；
2. 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注释中所列的要求和中国分类目录列示的相应“说明/条件”；
3. 坚持一套科学和一致的措施；
4. 适合中国目前的发展阶段；
5. 遵守相关的安全、环保和质量法规和政策。中国分类目录涉及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均为最新版本，且在有效期内。



### 2.2.5. 法律框架

《欧盟分类法条例》相关原则的文件（或一级文本）已于2020年6月18日公布，并在欧盟官方公报（OJ）上公示20天后生效。《欧盟分类法条例》授权欧盟委员会通过以下“授权法案”（或二级法规）来提供详细的要求：

- 第一个授权法案（于2021年6月4日正式通过）正在接受共同立法者的审查，其用于识别一些对气候目标有实质性贡献的优先级活动的技术筛选标准。
- 第二个授权法案，补充气候授权法案，于2022年3月9日通过：在严格条件下，在能源行业开展对气候目标有重大贡献额外的经济活动。
- 第三部授权法案（环境授权法案）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旨在实现剩余目标（目标3-6）。
- 2023年6月27日通过的《气候授权法》修正案：对气候目标做出重大贡献的额外活动的技术筛选标准。
- 授权法案将不断发展与更新，增加更多的部门和标准。
- 另一项补充授权法案（已于2021年7月6日通过）补充了《欧盟分类法条例》第8条，详细规定了欧盟分类目录对大型公司的披露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本文件中称为“中国分类目录”），已于2021年7月1日在全国范围生效。该目录将与这些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指引和绿色债券发行指引<sup>242526</sup>一起共同促进中国绿色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 2.2.6. 分类框架

#### 欧盟

欧盟分类目录主要基于欧盟产业分类体系NACE（Nomenclature statistique des Activités économiques dans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sup>27</sup>，分类系统如下：

#### 减缓气候变化

1. 林业	1. 1. 植树造林 1. 2. 森林恢复，包括极端事件后的造林和天然林的再生 1. 3. 森林管理 1. 4. 森林保护
2. 环境保护和恢复活动	2. 1. 湿地恢复
3. 制造业	3. 1. 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制造

<sup>24</sup> Latham & Watkins LLP, 《中国证券监管者发布新的绿色债券指引》，2017（<https://www.latham.london/2017/04/chinas-securities-regulator-issues-new-green-bond-guidelines/>）

<sup>25</sup> 中国首次发布《绿色债券评估机构操作指南》<https://www.senecaesg.com/blog/china-issues-first-operating-guidance-for-green-bond-evaluation-agencies/>

<sup>26</sup> Seneca, 绿色金融平台,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指南, 2016（<https://www.greenfinanceplatform.org/policies-and-regulations/green-bond-guidelines-issued-chinas-national-development-and-reform>）

<sup>27</sup> 尽管欧盟分类目录主要基于NACE，但不可能在所有情况下都直接使用单个NACE代码。许多活动跨越了多个NACE代码，一些NACE代码下有多个活动，还有一些，如建筑施工，实际上适用于几乎所有NACE代码的部门。（在本文章节3.2.2也会出现，建议作为交叉参考）。一些气候缓解活动没有NACE代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2. 生产和使用氢气的设备制造</li> <li>3. 3. 生产用于运输的低碳技术</li> <li>3. 4. 电池的制造</li> <li>3. 5. 建筑节能设备制造</li> <li>3. 6. 其他低碳技术的制造</li> <li>3. 7. 水泥的生产</li> <li>3. 8. 铝的制造</li> <li>3. 9. 钢铁制造</li> <li>3. 10. 制氢</li> <li>3. 11. 炭黑的生产</li> <li>3. 12. 纯碱制造</li> <li>3. 13. 氯气的制造</li> <li>3. 14. 有机基础化学品的制造</li> <li>3. 15. 无水氨的制造</li> <li>3. 16. 硝酸的制造</li> <li>3. 17. 初级塑料的制造</li> <li>3. 18. 汽车和交通工具零部件制造</li> <li>3. 19. 铁路机车车辆零部件制造</li> <li>3. 20. 生产、安装和维修用于输配电的高、中、低压电气设备，为减缓气候变化做出或促成重大贡献</li> <li>3. 21. 飞机制造</li> </ul>
4.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1. 利用太阳能光伏技术发电</li> <li>4. 2. 利用集中式太阳能发电（CSP）技术发电</li> <li>4. 3. 风力发电</li> <li>4. 4. 海洋能源技术的发电</li> <li>4. 5. 水力发电</li> <li>4. 6. 地热能发电</li> <li>4. 7. 可再生非化石气态和液态燃料发电</li> <li>4. 8. 生物质能源发电</li> <li>4. 9. 电力的传输和分配</li> <li>4. 10. 电力的储存</li> <li>4. 11. 热能的储存</li> <li>4. 12. 氢气的储存</li> <li>4. 13. 运输用生物质燃气和生物质燃料的制造；生物质液体燃料的制造</li> <li>4. 14. 可再生能源燃气和低碳燃气的传输和分配网络</li> <li>4. 15. 区域供暖/制冷分配</li> <li>4. 16. 电热泵的安装和运行</li> <li>4. 17. 太阳能供热/制冷和电力的热电联产</li> <li>4. 18. 利用地热能进行热/冷和电力的热电联产</li> <li>4. 19. 利用可再生非化石气态和液态燃料进行热/冷和电力的热电联产</li> <li>4. 20. 利用生物能源进行热/冷和电力的热电联产</li> <li>4. 21. 利用太阳能供热生产热能/冷能</li> <li>4. 22. 利用地热能供热/制冷</li> <li>4. 23. 利用可再生的非化石气体和液体燃料供热/制冷</li> <li>4. 24. 利用生物能源供热/制冷</li> <li>4. 25. 利用余热供热/制冷</li> <li>4. 26. 先进技术的预商用阶段，通过核工艺生产能源，将燃料循环产生的废物降至最低</li> <li>4. 27. 采用最佳可用技术建造和安全运行用于发电或供热（包括制氢）的新核电站</li> <li>4. 28. 现有设施中的核能发电</li> <li>4. 29. 化石气体燃料发电</li> <li>4. 30. 利用化石气体燃料高效地进行热能/冷能和电力联产</li> <li>4. 31. 在高效的区域供热和制冷系统中利用化石气体燃料产生热量/冷量</li> </ul>
5.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1. 集水、水处理、水供应系统的建设、扩建和运营</li> <li>5. 2. 集水、水处理、水供应系统的更新</li> <li>5. 3.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扩建和运营</li> <li>5. 4.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更新</li> <li>5. 5. 非危险废物的源头分离、收集和运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6. 污水污泥的厌氧消化</li> <li>5. 7. 生物废料的厌氧消化</li> <li>5. 8. 生物肥料的堆肥</li> <li>5. 9. 无害废物的材料回收</li> <li>5. 10. 堆填区沼气的捕获和利用</li> <li>5. 11. 二氧化碳的运输</li> <li>5. 12. 捕获二氧化碳的永久封存</li> </ul>
6.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1. 城际铁路客运</li> <li>6. 2. 铁路货运</li> <li>6. 3. 城市和郊区交通；公路客运</li> <li>6. 4. 个人移动出行设备和自行车物流服务的运营</li> <li>6. 5. 以轻型摩托车、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的方式运输</li> <li>6. 6. 公路货运服务</li> <li>6. 7. 内河客运</li> <li>6. 8. 内陆水运</li> <li>6. 9. 内河客货运输改造</li> <li>6. 10. 海上及沿海水路货运、港口作业及辅助活动的船舶</li> <li>6. 11. 海上和沿海客运水运</li> <li>6. 12. 海上和沿海客货水运改造</li> <li>6. 13. 个人移动出行和自行车物流服务的基础设施</li> <li>6. 14.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li> <li>6. 15. 低碳道路交通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li> <li>6. 16. 低碳水运基础设施</li> <li>6. 17. 低碳机场基础设施</li> <li>6. 18. 飞机租赁</li> <li>6. 19. 客运和货运航空运输</li> <li>6. 20. 航空运输地勤操作</li> </ul>
7. 建筑和房地产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1. 新建建筑</li> <li>7. 2. 既有建筑改造</li> <li>7. 3. 节能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li> <li>7. 4. 建筑物（及建筑配建停车位）内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安装、维护和维修</li> <li>7. 5. 测量、调节、控制建筑能效的仪器和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li> <li>7. 6. 建筑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安装、维护和维修</li> <li>7. 7. 建筑物的取得和所有权</li> </ul>
8. 信息通信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1. 数据处理、托管及相关活动</li> <li>8. 2. 基于数据的温室气体减排解决方案</li> </ul>
9.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1. （与减排）相关的市场研究、开发和创新</li> <li>9. 2. 直接空气碳捕获技术的研发和创新</li> <li>9. 3. 与建筑物能效有关的专业服务</li> </ul>

### 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和海洋资源

1. 制造业	1. 1. 可提供减少和预防供水系统泄漏的控制技术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服务
2.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2. 1. 供水
	2. 2. 城市污水处理
	2. 3. 可持续城市排水系统（SUDS）
3. 灾害风险管理	3. 1. 基于自然的洪水和干旱风险预防和保护解决方案
4. 信息与通信	4. 1. 提供 IT/OT 数据驱动的方案以减少泄漏

### 向循环经济转型

1. 制造业	1. 1. 塑料包装制品制造
	1. 2. 电气及电子设备制造
2.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2. 1. 从废水中回收磷
	2. 2. 生产用于人类消费以外目的的替代水资源
	2. 3. 无害废物和有害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2.4. 危险废物处理
	2.5. 通过厌氧消化或堆肥回收生物废弃物
	2.6. 废弃产品的净化和拆解
	2.7. 无害废弃物的分类和材料回收
3. 建筑和房地产活动	3.1. 新建建筑
	3.2. 现有建筑的改造
	3.3. 建筑物和其他结构的拆除和破坏
	3.4. 道路和高速公路维护
	3.5. 混凝土在土木工程中的应用
4. 信息与通信	4.1. 提供 IT/OT 数据驱动解决方案
5. 服务	5.1. 维修、翻新和再制造
	5.2. 备件销售
	5.3. 为报废产品和产品组件的再利用做准备
	5.4. 二手商品销售
	5.5. 产品即服务以及其他循环使用和结果导向的服务模式
	5.6. 二手商品再利用交易市场

### 污染防治

1. 制造业	1.1. 生产活性药物成分 (API) 或活性物质
	1.2. 医药产品制造
2.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2.1.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2.2. 危险废物处理
	2.3. 整治不合法的垃圾填埋场和废弃或非法的垃圾场
	2.4. 受污染场地和区域的修复

###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

1. 环境保护与恢复活动	1.1. 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的保护（包括恢复）
2. 住宿活动	2.1. 酒店、度假村、露营地和类似住宿

### 中国

《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四级分类，包括六大类，共204项活动。

六大类	部门分类	部门细分	项目名称
1. 节能环保产业	1.1 能效提升 1.2 可持续建筑 1.3 污染防治 1.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5 资源综合利用 1.6 绿色交通	14 项	62 个项目
2. 清洁生产行业	2.1 污染防治 2.2 绿色农业 2.3 资源综合利用 2.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8 项	19 个项目
3. 清洁能源产业	3.1 能效提升 3.2 清洁能源	4 项	26 个项目
4. 生态环境产业	4.1 绿色农业	5 项	28 个项目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1 能效提升 5.2 可持续建筑 5.3 污染防治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5.5 绿色交通 5.6 生态保护与建设	11 项	38 个项目
6. 绿色服务	6.1 咨询服务 6.2 运营管理服务 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服务 6.4 监测检测服务 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6 项	31 个项目

对于每一项活动，中国分类目录的分类结构采取“同时列表”的方式，并不与中国的产业分类系统直接挂钩。以下是一个例子：

类别	部门分类	部门细分	项目名称	说明/条件
1. 节能环保产业	1.2 可持续建筑	1.2.1 绿色建筑	1.2.1.1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节能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节能玻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产品制造及消费。产品相关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应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玻璃外墙制品应减少光污染，并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 3. 《共同分类目录》方法学

### 3.1. 分析范围

#### 3.1.1. 目标和筛选标准

##### 欧盟

从欧盟的角度来看，工作组最初的分析涵盖了减缓气候变化的目标以及所有相应的技术筛选标准，以评估“实质性贡献”。这一版本还包括对欧盟其他四个环境目标（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以及海洋资源；循环经济；污染预防和控制；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分析。工作组的分析详细地研究了每条技术筛选标准，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还研究了其他适用的欧盟法规。

但《共同分类目录》暂未考虑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无重大损害”原则和最低限度保障措施（详见第6章）。

##### 中国

中国分类目录涵盖了全部三个环境与气候目标，但未像欧盟分类目录一样，将各项经济活动与具体的目标相对应。在双边CGT的初始版本中，气候变化目标得到了最全面的涵盖。在本次分析了所有剩余目标并映射到了相应的欧盟环境目标。

中国分类目录对经济活动进行了四级分类，并做出详细描述。《共同分类目录》工作组对照欧盟分类目录中的经济活动描述和技术筛选标准，对《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sup>28</sup>解释性说明中列出的要求以及中国分类目录<sup>29</sup>中相应的“说明/条件”进行了分析。为深入评估两套体系可比性，本目录尽最大努力分析了中国相关法规和规范。

#### 3.1.2. 优先行业部门

虽然早先的双边CGT比对优先考虑了一些对排放影响最大的指定行业，当前的分析涵盖了从气候变化减缓角度来看的所有行业。此外，本研究还分析了对以下环境目标有实质性的行业的经济活动：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和海洋资源；向循环经济转型；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

##### 减缓气候变化

ISIC 门类	欧盟分类目录一级目录	中国分类目录一级目录
A. 农业、林业和渔业	1. 林业	4. 生态环境相关产业

<sup>28</sup>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http://www.cnstandards.net/index.php/2019-green-industry-guidingcatalogue/>)

<sup>29</sup>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42400/2021091617180089879.pdf>)

C. 制造	3. 制造业	1. 节能环保产业 3. 清洁能源产业
D. 电力、煤气、蒸气和空调供应	4. 活力	3. 清洁能源产业 5. 基础设施可持续升级
E. 供水；污水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5.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修复	1. 节能环保产业 2. 清洁生产产业
F. 建筑业	7. 建筑和房地产活动	1. 节能环保产业 5. 基础设施可持续升级
H. 运输和仓储	6. 运输	5. 基础设施可持续升级
J. 信息和通信	8. 信息和通信	6. 绿色服务
M. 专业科学技术活动	9.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6. 绿色服务
N. 环境保护与恢复活动	2. 环境保护及恢复活动	4. 生态环境相关产业 5. 基础设施可持续升级

#### 污染防治

ISIC 门类	欧盟分类目录一级目录	中国分类目录一级目录
E. 供水；污水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2.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修复	1. 节能环保产业 2. 清洁生产产业 4. 生态环境相关领域

#### 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和海洋资源

ISIC 门类	欧盟分类目录一级目录	中国分类目录一级目录
E. 供水；污水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2.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修复	1. 节能环保产业 5. 基础设施可持续升级 6. 绿色服务
F. 建筑业	3. 灾害风险管理	5. 基础设施可持续升级 4. 生态环境相关领域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

ISIC 门类	欧盟分类目录一级目录	中国分类目录一级目录
---------	------------	------------

R - 艺术、娱乐和休闲	1. 环境保护与恢复活动	4. 生态环境相关领域
I-住宿和餐饮服务活动	2. 住宿活动	4. 生态环境相关领域

### 循环经济

ISIC 门类	欧盟分类目录一级目录	中国分类目录一级目录
E. 供水；污水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2.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修复	1. 节能环保产业 2. 清洁生产产业 5. 基础设施可持续升级
F. 建筑业	3. 建筑和房地产活动	1. 节能环保产业 5. 基础设施可持续升级

## 3.2. 产业分类对应关系

### 3.2.1. 根据 ISIC 统一分类代码进行产业分类对应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是国际通用的产业分类法，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ISIC或以ISIC为基础的分类方法。

欧盟采用了以联合国ISIC为基础的欧盟产业分类体系NACE分类法。中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ICNEA 2017）也以联合国第四版ISIC为基础，在细分类别下补充了更多细节。

在统一的分类代码体系下的对比更加客观，可以避免以一方作为标准评判另一方。当两个分类目录中经济活动的定义范围存在差异时，使用统一的分类代码也有利于重新对这些经济活动进行客观的分类和对应。本目录在进行产业分类对应时尽可能地参考了ISIC的分类方式，例如，许多建筑活动可以被归入标题含建筑的产业，或相关个别细分产业（如废物处理设施的建造）。

### 3.2.2. 挑战和解决方案：

主要挑战包括，存在类似“单一分类代码对应多类经济活动”“部分经济活动难以对应分类代码”等情况。

ISIC（第4修订版）分类虽实用，但对于许多经济活动而言分类细化程度不足，无法满足所有细分活动的对应关系和比对，尤其是一些潜力大的新兴技术，如氢气相关技术或碳捕获、利用和储存（CCUS）技术等。同时，ISIC在对工业活动进行分类时，一般从经济活动的角度出发，而不是从环境与气候目标出发，例如，ISIC中关于发电的分类已具体到“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但没有进一步按照燃料类型进行分类。

基于以上原因，本报告在进行产业分类对应时，既沿袭了ISIC中“门类”和“类”层次的分类，也进一步覆盖了ISIC未延伸（涉及）的细分领域（如下表所示）。

而一些和ISIC分类框架不兼容的领域，如碳捕捉，则被归类至“其他”分类。



ISIC 门类	ISIC 类	大组	组	ISIC未覆盖的领域
D.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35.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35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3510.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洋能发电</li> <li>氢能发电</li> <li>太阳能发电</li> </ul>
A. 农业、林业及渔业	02. 林业与伐木业	021. 造林及其他林业活动	0210. 造林及其他林业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造林</li> <li>森林管理</li> <li>森林修复与恢复</li> </ul>

### 3.3. 情景分析方法

#### 3.3.1. 方法描述：什么是情景分析方法以及为什么要使用它？

《共同分类目录》工作组在完成两套分类目录经济活动的分类对应后，针对每项经济活动的具体描述和技术筛选标准进行了对比分析，基于重合度设置了六种情景，并将每种经济活动对应其中一种情景。这一做法不要求修改任何分类目录，也不要求任何分类目录等效接受其他标准或法律。

《共同分类目录》秉持的核心原则是：仅对**现有的**共同点进行讨论，而不是通过轻微修改某一分类法以寻求潜在共同点。未来的工作计划可参考第6章内容。

#### 3.3.2. 情景描述

##### 情景1：存在明确重合部分

中欧分类目录中定义明显重合的经济活动，可以认为其在《共同分类目录》范围内具有可比性，几乎不需要进一步分析，如风力发电。

##### 情景2：欧盟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对于某些经济活动，欧盟标准比中国标准更严格或在范围上更窄，（或）在定义上更详细，《共同分类目录》选择引用欧盟的标准进行描述。例如，欧盟分类目录对水力发电项目有具体的量化筛选标准，而相应的中国标准实际上是非量化的。

##### 情景3：中国的标准更严格和（或）更详细

对于部分存在明确重合的经济活动，中国的标准（如分类目录本身或相关工业标准及法规）比欧盟的标准更严格或在范围上更窄，（或）在定义上更详细，《共同分类目录》选择引用中国的标准进行描述。

《共同分类目录》覆盖了所有符合情景3描述的经济活动。

##### 情景4：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情景4对应中欧定义下具有部分共同特征的活动。

部分情景4的经济活动是在进行额外的对应与重合度分析后被纳入《共同分类目录》的。然而，由于技术筛选标准整体上不够明确，两套体系下的标准之间不具有可比性，所以在每一项活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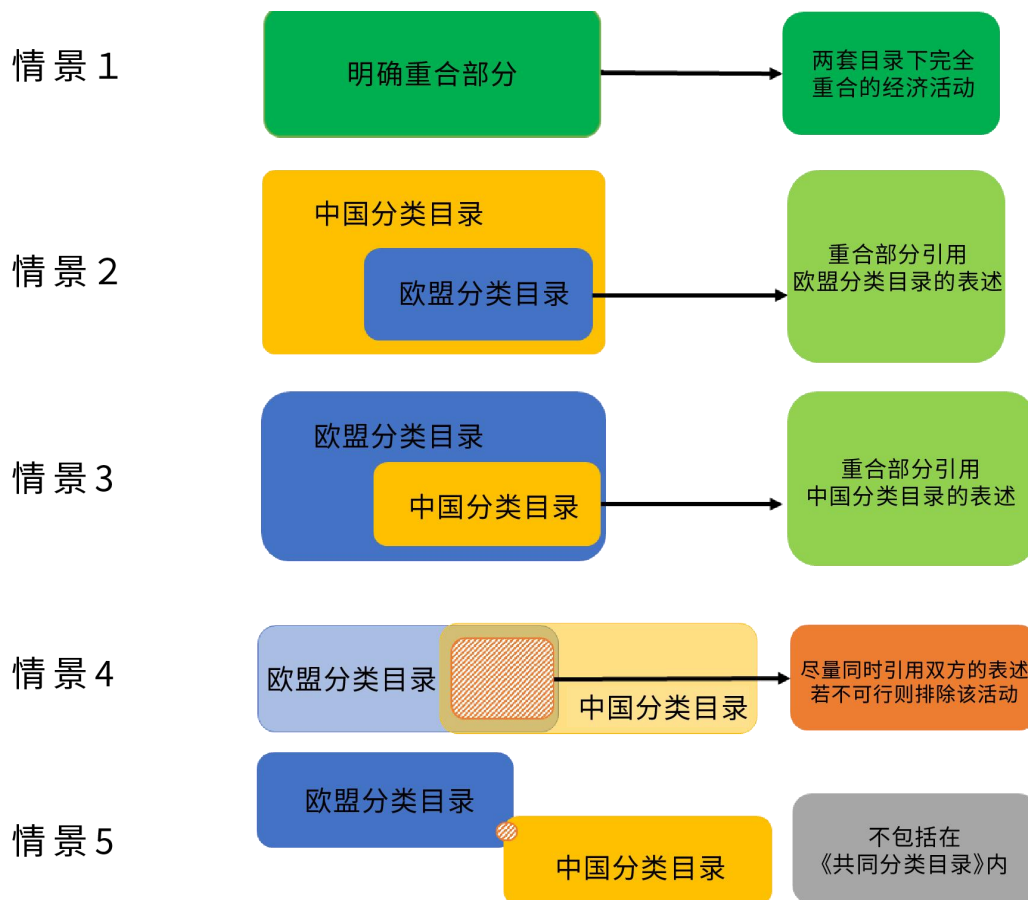
“说明”中同时引用了欧盟和中国的标准。

**情景5/6：重合部分有争议或两者之间存在显著区别**

情景5对应在中欧分类目录中都较难对应统一国际分类代码（ISIC代码）的经济活动。例如，欧盟分类目录包括关于垃圾填埋的标准，但中国分类目录并未包括垃圾填埋。

情景6对应在两套标准体系下存在显著区别的经济活动。

情景5和情景6对应的经济活动都被排除在《共同分类目录》之外。



### 3.4. 《共同分类目录》的结构

第二阶段分析成果，欧盟和中国之间的共同可持续活动总数达到了 96 项。

**目标 1：减缓气候变化**

本报告所附的《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活动列表》2024 版包括 7 部分、16 个类别、96 项经济活动，其中气候减缓领域 76 项、污染防治领域 3 项、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保护领域 6 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领域 2 项、循环经济领域 9 项。下表显示了每个子类别的活动数量的更详细分析。

门类	类	活动数
A. 农业、林业和伐木业	A1. 林业和伐木业	4

C. 制造业	C1. 低碳足迹材料的制造	3
	C2. 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	10
	C3. 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制造	2
	C4. (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的制造	3
	C5. 节能设备的制造	13
D. 电、燃气、蒸气和空调供应	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	8
	D2. 蒸气和空调供应	8
E. 供水; 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活动	E1. 污水污泥处理	1
	E2. 废物收集、处理和回收	5
F. 建筑	F1. 建筑物的建造和更新	2
	F2. 运输基础设施建造	4
	F3. 电气, 管道和其他设备的安装活动	2
H. 运输和储存	H1. 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	5
J. 信息与通信	J1. 信息与通信	1
M. 专业科学技术	M1. 专业科学技术	2
N. 环境保护与恢复	N1. 环境保护与恢复	1
X. 其他	X1. 二氧化碳地下永久地质储存 <sub>2</sub> X2. 储氢	2
汇总		<b>76</b>

## 目标 2: 污染防治

门类	类	活动数
E.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修复	E3.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	3
汇总		<b>3</b>

## 目标 3: 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和海洋资源

门类	类	活动数
E. 供水、排污、废物管理和修复	E4.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	5
F 建筑业	F4. 建筑业	1
汇总		<b>6</b>

## 目标 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

门类	类	活动数
R 艺术娱乐和休闲	R1 艺术娱乐和休闲	1

I 住宿和餐饮服务	I1 住宿和餐饮服务	1
汇总		2

#### 目标 5：循环经济

门类	类	活动数
E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	E5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修复	7
F 建筑业	F4 建筑业	2
汇总		9

《共同分类目录》按照以下形式介绍各项经济活动的编号、活动名称、说明、“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与欧盟或中国分类目录的对应关系。

<b>《共同分类目录》编号和活动名称</b>	《共同分类目录》中的每项经济活动都根据其标题类进行编号，例如，A1.1 造林是农业和林业门类的第一项经济活动。 活动名称——根据情景的不同，使用中国或欧盟的命名方式（例如，情景 2 对应的经济活动一般采用欧盟的命名方式）。
<b>说明</b>	对经济活动的具体描述——根据情况选择采用中国或欧盟的命名法（例如，对于情景 2 的活动，通常采用欧盟的命名方式）。
<b>“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b>	界定范围 技术筛选标准
<b>补充说明</b>	相关经济活动在欧盟和/或中国分类目录的索引编号。例如，对于情景 2 的活动（使用了欧盟命名方式），则补充说明展示该项活动与中国分类目录相应活动的索引关系，反之亦然。
<b>重合情景</b>	提供研究期间归因的场景

## 4. 其他注意事项

### 4.1. “无重大损害”原则

鉴于这项工作的技术复杂性，欧盟分类标准中的“无重大损害”原则及界定标准目前并未纳入《共同分类目录》考虑范围，未来工作中将考虑纳入。

为了能够根据“实质性贡献”界定标准进行评估和比对，工作组在研究初期开展了部分基础性工作，以明确需要量化的“无重大损害”标准细节。虽然还未进行全面的评估，但初步分析表明，可以参考3.3情景分析方法，对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中的标准进行分类对应和比对。

### 4.2. 最低限度保障措施

虽然两套分类目录都采用了最低保障措施，但这些措施在各分类目录中并不统一，难以比对。

根据《欧盟分类法条例》第18条，《共同分类目录》中的各项经济活动还必须满足最低社会保障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中的要求：

- OECD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八项基本公约；
- 《国际人权法案》。

中国参照国内相关政策和标准，如《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以注重环境、健康和安​​全（EHS）等为侧重点，制定了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 4.3. 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

《共同分类目录》曾尝试将欧盟的适应气候变化目标也考虑在内，但实际操作时发现较为困难，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出于以下两个原因，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经济活动的标准的比对颇具挑战性

- 1) 在中国分类目录中，分类目录本身没有针对适应气候变化目标制定标准，更强调将减缓气候变化目标作为其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一部分。然而，许多地方法规、标准和条例都包含了关于气候适应的内容。因相关规范过于庞杂，难以在本次分析工作中被全部覆盖。
- 2) 根据欧盟分类目录，大多数对适应气候变化做出重大贡献的活动都是基于过程设计的通用标准，因此本质上更偏定性，而这些标准的实施和应用取决于每项评估活动的具体情况。事实证明，在CGT层面，欧盟标准要求逐案解释，而中国标准则采用白名单方式，不具备可比性。

# 5. 可用性

## 5.1. 可用性方面的挑战以及潜在解决方案

此版本《共同分类目录》是评估中国和欧盟两个分类目录异同点的良好开端。虽然《共同分类目录》已经尽可能地将地区性指标转化为便于分析世界各地不同分类目录的兼容性指标，但未来仍需做更多工作以确保《共同分类目录》可在更大范围内被使用。

下文概述了《共同分类目录》在可用性方面面临的一些挑战，不仅适用于中国和欧盟，也适用于其他计划制定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的国家和地区。

### 法规的适用性

《共同分类目录》参考了中国和欧盟一些法规的内容——例如欧盟指令和中国绿色债券标准，为了使其适用于其他国家和地区，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 数据的可得性

《共同分类目录》中一些活动的界定标准依赖于数据可得性，但相关数据并不是在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可获取。例如，能源性能证书虽然在欧盟已被广泛使用，但并不是在全世界都能获得。

### 指标的可比性

虽然《共同分类目录》为某些经济活动规定了定量的门槛，但使用的指标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并不常用。例如，发电部门采用相对标准化的指标，可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比对。然而，建筑部门使用的指标却很难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比对和对应，其数据可得性上也存在差异。例如，某些地区的建筑规范和法规使用能源消耗指标，某些地区使用建筑围护结构相关指标，还有一些地区则使用排放量指标。

再比如，欧盟分类目录中使用的一次能源需求（PED）指标在大多数情况下与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性良好，但在欧盟以外的地区不常用。目前，在《共同分类目录》中无法使用其他建筑物排放相关的指标，即使这些指标满足相同的目标（即大幅减少建筑物排放）。

### 动态优化

分类目录是跟随技术进步动态更新的文件，其覆盖范围可能不断扩大。因此，需要定期修订《共同分类目录》以确保其符合最新情况。

## 6. 未来工作方向

### 6.1. 未来可纳入目录的领域

工作组在第一阶段工作中对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进行了详细分析，且专注于减缓气候变化活动。第二阶段研究了上一阶段未涉及的其他气候减缓活动以及对其他环境目标做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活动。与此同时，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致力于将比对工作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分类目录，首先是《新加坡-亚洲分类目录》。未来的工作可能包括以下其他领域：

#### 现有活动中新的一致领域

在一些难以实现一致性映射的活动中，仍有潜力通过更多的研究来了解可能的共性。未来的工作也可能纳入转型活动。

#### 其他原则要求

如前所述，目前这项工作没有考虑“无重大损害”原则和最低限度保障措施。《共同分类目录》工作组将引入这些原则和标准，加强《共同分类目录》在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可比性和兼容性。

### 6.2. 将其他国家和地区分类目录纳入的可能性

中国和欧盟分类目录的制定过程非常不同。刚开始制定分类目录时，相关参考十分有限，甚至“分类目录”（或称“分类法”，英文为“Taxonomy”）这个词在市场中都不常被使用。

自《共同分类目录》工作启动以来，情况已发生巨大变化。目前，世界上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发布了分类目录或正在制定分类目录，市场上也已有了大量关于全球分类目录制定的信息和专业知识。

《共同分类目录》的内容和方法学为未来全球分类目录的互相通用提供了卓有价值的工具。若一些国家和地区计划通过分类目录的方式促进各地绿色资产评估方法的兼容性，可参考或使用《共同分类目录》的分析方法。

《共同分类目录》，特别是更新后的 CGT 方法学，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未来进一步扩展到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可能性。

鉴于此，IPSF 决定致力于将 CGT 分析扩展到其他司法管辖区，首先从《新加坡-亚洲分类目录》开始。11 月 14 日，另一份关于《多边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报告已与本报告同步推出。

IPSF 目前包括 20 个成员，其中至少有七个成员正在使用或正在积极制定辖区或地区的分类目录。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未来会继续致力于增强分类目录的可比性和互操作性，并扩展 CGT 的比对活动。

（感谢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张大川先生所做的翻译工作，感谢北京大学张静依、丝路基金王博璐提供的校对和修改意见）。